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、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8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三路 7 号达实智能大厦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第七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磅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

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9,097,9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41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4,748,0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168%；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 1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,349,9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6,182,1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1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832,1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4,349,9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48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408,521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90%；反对 5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408,521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90%；反对 5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408,525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00%；反对 57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

同意 408,521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90%；反对 5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408,530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3%；反对 56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,614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235%；反对 56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7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408,524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99%；反对

57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,609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313%；反对 57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6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407,511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21%；反对 1,586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407,511,2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21%；反对 1,586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408,383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2%；反对 5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0%；弃权 13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,467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4360%；反对 5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3285%；弃权 138,2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355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408,383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2%；反对 5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0%；弃权 13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8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同意 408,526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04%；反对 5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,611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637%；反对 57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3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08,521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90%；反对 5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08,521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90%；反对 5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同意 408,622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8%；反对 4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,706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084%；反对 47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6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律师及刘璐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